

关于刘海先生任监事长的公告

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4月8日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二届第九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海先生为本行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。

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选举刘海先生任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。

经向监管机构报告，刘海先生任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的任期自2016年4月13日起生效，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4月13日